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53250020220001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　　期　2022年12月30日

验证网址：　http://dnr.yn.gov.cn/ynsgwh/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110kV鲁沙输变电工程
	项目代码	2110-532500-89-01-107244
	建设单位名称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红河供电局
	项目建设依据	《红河州“十四五”绿色能源发展规划》
	项目拟选位置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元阳县小新街乡小新街村民委员会
	拟用地面积（含各地类明细）	总规模0.6506公顷，其中农用地0.6506公顷（耕地0.5424公顷，永久基本农田0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围填海0公顷。
	拟建设规模	规模为2×50MVA，新建2台50MVA的主变压器、110kV出线4回、35kV出线8回、10kV出线18回、4组电容器、配电区、消防设施、主控通信楼、场内道路、挡土墙及排水沟用地、进场道路等设施。
附图及附件名称		项目批准后，要按照程序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未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不得开工建设。

遵守事项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